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87,897.4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4,661,604.63 元。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兼顾投资者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与股东积极分享经营发展成果，经董事会决议，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1,459,105 股，本次拟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402,137.35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比例约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14%。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